

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01月13日零時起至民國111年01月13日零時止

一、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旅行不便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定期班機之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一)班機延誤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在出發地或轉機接接地支付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電話費用、及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所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1.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2.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者。

(二)行李延誤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而造成行李延誤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之簡單換洗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三)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以上（含二十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遺失。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內因緊急需要購買之必需品而超過已因行李延誤所給付之金額以外之費用。

(四)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或取消行程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返還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之損失，及直接返回時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

(五)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對於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遺失時，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而需重置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須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用。被保險人應於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

(六)劫機補償

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如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本公司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於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

額，劫機期間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事故造成旅行不便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
- (三)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為之沒收、檢疫或強制徵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尋回或回復遺失之行李或文件。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延誤或遺失報告單。
- (三)被保險人將其行李留置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填受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二)持卡人刷卡記錄。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延誤或失接班機之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之日期及時間。
 2.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
 3. 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五)申請行李延誤購物費用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2. 行李票之影本。
 3.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單。
 4. 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
 - (六)申請劫機事故之理賠，應另提供劫機之證明文件。
 - (七)請求護照或簽證文件重置之理賠，除應提供支出費用之單據正本外，應另提供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 (八)請求行程縮短或取消額外費用之理賠，應另提供下列文件：
 1. 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籍證明。
 2. 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文件。
-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之保障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或未列明於本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其他意外事故所致承保動產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承保動產之價

款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承保動產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保險單所載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承保動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二) 消耗品及易腐爛物品。
- (三)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四)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動產。
- (五) 貨幣、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六) 植物或動物。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承保動產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不明原因之毀損或滅失。
- (二) 承保動產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承保動產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三) 自然耗損、漏損、變質、固有瑕疵、腐蝕、銹損或蟲蛀。
- (四)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 被保險人或承保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之人故意或違法行為。
- (六) 以郵寄或託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七)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 因颱風、暴風、颶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九) 戰爭或任何侵略、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所致者。
- (十)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十一) 承保動產係屬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十二)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延遲、沒收或毀損。
- (十三) 承保動產之產品瑕疵、設計錯誤、製造錯誤、潛在缺陷或使用說明不當。
- (十四)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動產。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 (二)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寫理賠申請書並提供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二) 購物單據正本或承保動產保證書正本。
- (三)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四) 銀行月結單影本。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之交通工具若為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

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二) 於機場內。

(三)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第一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為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 「移靈費用」係指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之費用。
- (三)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該公共運輸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

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公共運輸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

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

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移靈費用之給付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四十一條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所發生之移靈費用本公司同意補償之。但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三)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失能診斷書。
- (七) 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本公司為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及第三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障期間內，遭受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保險金之申請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六)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七) 持卡人之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之內容謹供參考之用，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契約相抵觸，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理賠服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保險部理賠科

客戶服務專線：0800-053-588

電話：(02) 2381-2727 分機：8269、827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二樓

網址：<https://www.cki.com.tw>

傳真：(02) 2371-3710